

(二) 2017年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信息借款》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五) 2017年3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子《控股子公司对公投资》、《撤销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及为其提供的相应担保》、《对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等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六) 2017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八) 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九) 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十) 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已经聘请毕马威华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

二、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缺陷。

况。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了解和评价。

我们认为，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任何重大错报或舞弊行为。

此外，我们还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了解和评价。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资产的安全性和经营效率的提高。

最后，我们还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了他们对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根据沟通结果，不断改进我们的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任何重大错报或舞弊行为。

此外，我们还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了解和评价。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资产的安全性和经营效率的提高。

最后，我们还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了他们对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根据沟通结果，不断改进我们的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任何重大错报或舞弊行为。

此外，我们还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了解和评价。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资产的安全性和经营效率的提高。

最后，我们还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了他们对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根据沟通结果，不断改进我们的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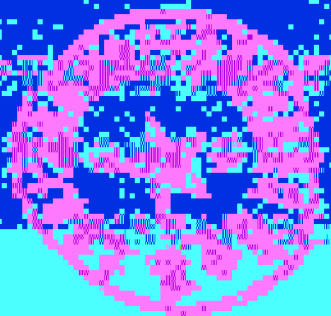
行商到。同时在对重要资料进行了审核的基础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贵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评价指导意见》以及贵行制定的《董事监事绩效考核办法》等内相关制度，恪尽职守，尽职履责，认真履行了应尽义务和责任。

2018 年，贵行持续秉承求真务实、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按照贵行《董事监事绩效考核办法》、《监事考核办法》、《主任监事考核办法》等制度，对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为公司治理提供。贵行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贵行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贵行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北京五大发展理念研究中心 中国银行业协会



(此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签字: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

